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清盤人、延遲刊發 2026 年中期業績及 2026 年中期報告、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季度更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司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復牌指引之額外資料。

聯交所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該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間將於 2027 年 12 月 14 日屆滿。倘該公司未能於 2027 年 12 月 14 日前糾正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指定較短之補救期或即時取消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該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該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復牌指引及 18 個月期限，而該公司須於該期限內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之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

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該公司須繼續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5 條之規定，將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之時間縮至最短；
- (ii) 於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有關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3.46 條至第 13.49 條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之規定；倘未能提供有關財務業績及報告，則須刊發管理賬目；
- (iii) 公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布有關其發展之季度更新，包括（其中包括）下列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詳列其為糾正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之行動。復牌計劃應就各階段工作附有明確時間表，旨在盡快並無論如何於 18 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股份買賣；
 - 實施復牌計劃之進展；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之詳情；倘出現延誤，則包括延誤之原因及影響。

為盡快並無論如何於 18 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股份買賣，該公司有主要責任自行制訂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明其認為適合用以達成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行動、按計劃行事，並按上述方式公布季度更新。因此，儘管該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

在聯交所向該公司確認股份可恢復買賣前，該公司刊發之任何公告均會載有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之聲明，並解釋繼續暫停買賣之原因。

當該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之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時，應尋求聯交所確認，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證明資料以供評估。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4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顧智浩
雷漪漣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該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根據該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前所刊發公告所載資料，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而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